南乐县巨灾保险试点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南乐县金融服务中心

乙方：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濮阳中心支公司

第一条 合作宗旨

为有效降低政府风险管理成本，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保险在灾害风险防范、损失补偿、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健全多层次灾害风险分散机制，充分发挥保险机制在防灾减灾救灾中的作用，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作协议。

第二条 合作内容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为甲方。

（二）合作模式：通过对在濮有分支机构的保险公司公开市场招标，由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濮阳中心支公司作为首席保险人，两家以上保险公司组成共保体承保，共保体成员分别是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市中心支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濮阳中心支公司、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市分公司，首席承保人牵头负责巨灾保险承保理赔等具体工作。

（三）保险模式：指数型模式。

（四）保障范围：在保险合同载明承保的区域范围内，补偿发生强降雨灾害以后因履行应急响应、灾难救助、灾后公共设施修复和重建、灾后社会救济等所发生的费用。

（五）触发条件：当被保险区域内的国家级自动气象站测得连续3日累计降雨量达到150毫米（含）以上时，即认为发生保险事故。

（六）收费标准：按照不低于1000万元保额进行投保。总保险金额：1000万元；保费：不高于75万元（按照共保人中的最低报价执行计算基数，如有不同意执行最低标准的共保人视为自动放弃资格，按照排序增补共保人）据实结算。年度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1000万元。

（七）有效观测站的观测指数达到触发值后，即当区域内的国家级自动气象站测得连续3日累计降雨量达到150毫米（含）以上时，按约定参照下表进行分级赔偿限额。

单站降雨量X	赔付标准	备注
X＜150毫米	无赔付	若发生特大暴雨则赔付标准自动上调一个等级。赔偿限额为保额*100%
150毫米＜＝X＜200毫米	10%*保额	
200毫米＜＝X＜250毫米	25%*保额	
250毫米＜＝X＜300毫米	50%*保额	
300毫米＜＝X	100%*保额	

（八）相关定义

特大暴雨：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140 毫米或者 24 小时降雨量≥250 毫米即为特大暴雨。相关定义参照 GB/T28592-2012 标准执行。降雨量以南乐县气象局观测数据判定。

第三条 理赔服务方案

（一）申报受理

如发生巨灾事故且达到上述触发标准，由甲方提出理赔申请，经首席保险人确认后，启动理赔程序。乙方根据气象部门提供的观测数据，按照理赔标准进行理赔。

（二）保险赔偿

乙方在索赔资料收齐后 3 个工作日内，准确计算保险赔款，并将赔款计算情况报告至甲方，待双方对赔款结果无异议后，由乙方第一时间支付赔款。

第四条 双方的权责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遵守本合作协议的责任与义务，自觉维护其权威，不得擅自改变或拒不执行相关协议内容。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承保范围、标准、保障对象及服务质量等情况实施有效跟踪监督。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严格履行本合作协议设定目标责任，严格遵守协议规定。

2. 乙方有对巨灾保险项目严格按照项目标准和时限提高服

务质量和效率的责任，进一步提高保险理赔工作的准确性、时效性。

3. 在约定理赔过程中，由于乙方理赔不及时、理赔不到位、理赔服务不好或过失，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三）甲乙双方共同的责任与义务

1. 甲乙双方有共同遵守与维护本合作协议的责任，应当相互配合，及时沟通，协商解决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类矛盾和问题。

2. 甲乙双方共同制定工作进度表，按协议要求推动协议落实。

第五条 本合作协议有效期为一年，生效时间以保费到账时间为准开始起保。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作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加以解决。如仍然存有异议，可通过南乐仲裁委员会解决争议的内容。

第七条 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二）对合作协议条款理解有歧义或者与政府文件不一致的，以政府文件为准；合作协议没有约定而政府文件有要求的，按政府文件执行。

（三）本协议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公司负责人/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电话：

2026年8月10日　　2026年8月10日